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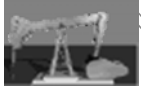


# 知识产权法

研究生公选课 (2010)

杨为国

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  
科技管理与知识产权系



联系方式：(杨为国)

单位：管理学院 科技管理与知识产权系

电话：027-87556461 ( O ) ( FAX )

手机：13886168909

E-mail：yangwg686@163.com

yangwg@mail.hust.edu.cn

办公室：管理学院大楼635室

2011-02-28

作者：杨为国 ©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和传播

2

## 基本教学内容与学时安排

- 知识产权概述 ( 2学时 )
  - 引言
    - 学习知识产权法的意义 ( 案例 )
  - 知识产权的概念与范围
  - 知识产权的特点
  - 我国知识产权的发展
- 知识产权法基础 ( 4学时 )
  - 专利法基础
  - 商标法基础 2
  - 著作权法基础 2
- 知识产权专题 ( 10学时 )
  - 专利申请策略与专利申请文件撰写2
  - 职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与行使
  - 产学研合作中的知识产权归属与行使
  - 商业秘密保护与竞业禁止 1
  - 计算机软件的保护 1
  - 学术不端行为与著作权规范，包括：剽窃、不当引用、一稿多投、不当署名、师生联合署名规范等 2

2011-02-28

作者：杨为国 ©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和传播

3

## 参考书

- 朱雪忠主编：知识产权管理[M]，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1
- 吴汉东主编：知识产权法[M]，法律出版社，2009.2
- 关于考试：
  - 课堂参与 + 平时作业 + 结束考试
  - 涉及范围：课中涉及到的以及书本中的内容

2011-02-28

作者：杨为国 ©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和传播

4

## 第一讲：知识产权的概念

- 引言
  - 学习知识产权法的作用与意义 ( 案例 )
- 知识产权的概念与范围
- 知识产权的特点与法律特征
- 我国知识产权领域的发展

2011-02-28

作者：杨为国 ©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和传播

5

## 引言

- 脑力劳动要有报酬！  
这是知识产权的至理名言，也是整个知识产权制度的灵魂！  
脑力劳动创造了知识产权的内容，创造了丰富的精神世界，这是知识产权对人类社会的宝贵贡献！

2011-02-28

作者：杨为国 ©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和传播

6

# 1、学习知识产权的意义

- 案例1：美国王子小企业打败日本丰田大公司
  - 你认为丰田公司应该如何处置，作出何种战略选择？
    - 本案启示：
      - ① 中小企业只要掌握了专利权，就能以此武器向大公司挑战；
      - ② 专利权威力巨大：一颗螺钉专利就能置装有该螺钉机器于死地；
      - ③ 在商业战争、市场竞争中保存自己艰难！要生存，就必须在企业经营过程中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的调查工作，做到知己知彼，才能百战百胜。
- 案例2：中国的技术在美国颗粒无收
  - 本案启示：
    - ① 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重要性以及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作用；
    - ② 国外对未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态度；
    - ③ 技术资料保密的重要性。

- 案例3：关于“第一”的商标/商品名称
  - 天下第一泉(汤) (汤池温泉；咸宁温泉；虎跑泉；济南天下第一泉趵突泉)，中国第一滩(天下第一滩，山东威海乳山银滩；广西北海银滩)，中国第一楼(黄鹤楼；岳阳楼；鸿韵大酒楼；湖景酒楼；全聚德酒楼)，TOP商标
- 案例4：论文抄袭中的著作权问题
  - 论文抄袭，武汉理工大“抄袭门”
- 案例5：刘晓庆维权
  - 索赔百万
  - (天水日报社
  - 2009年6月19日16版)

# 2、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 (归纳)

- (1) 保护知识产品，鼓励创造精神
- (2) 促进知识产品的推广，繁荣文化和经济
- (3) 有利于知识产品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 一、 知识产权的概念

- 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 ( IP )”，“智力成果权”，“智慧财产权”
- 工业产权“Industrial property ( IP )”
- 知识产权属于民事权利，是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的统称。
- 知识产权的界定：
  - 列举与概括

# 1、《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WIPO)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 在 ( WIPO ) 中知识产权包括的保护范围：
- (1) 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
  - (2) 表演艺术家、录音和广播的演出；
  - (3) 在人类一切活动领域内的发明；
  - (4) 科学发现；(Scientific Discovery)
  - (5) 外型设计；
  - (6) 商标、服务标记、商号名称和牌号；(Trademark、Service mark、Trade name)
  - (7) 禁止不正当竞争；(Prevention of unfair competition)
  - 以及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内其他一切来自知识活动的权利。

发现与发明的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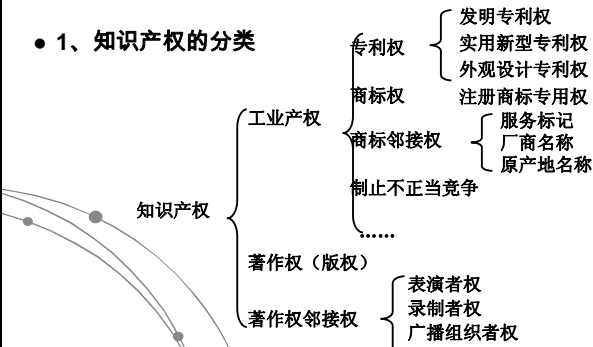
# 2、《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知识产权保护范围：

- (1) 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指邻接权)；
- (2) 商标权；
- (3) 地理标志权；
- (4) 工业品外观设计权；
- (5) 专利权；
-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 (7) 对未公开信息的保护权；
- (8) 对许可合同中限制竞争行为的控制。

## 二、知识产权的内容与范围

### 1. 知识产权的分类



## 2. 工业产权

- 《巴黎公约》第一条第(2)款规定，工业产权的保护对象：
- (1)专利、(2)实用新型、(3)工业品外观设计、(4)商标、(5)服务标记、(6)厂商名称、(7)货源标记、(8)原产地名称、(9)制止不正当竞争。
- 工业产权是指著作权以外的知识产权。其内容已超出“工业”的范围，主要指以能够生产、制造用以物质消费的产品为目的的知识产品，如商业、农业、服务业和其他工业或产业以及工商业标记。
- 包括科学技术发明、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商号及标记、禁止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不正当竞争，还有{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新列入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未公开的信息等。

## 三、知识产权的特点

### (一)商品性

- 1. 一类是技术产品，指能够物化在物质载体上的知识和技能。
- 2. 另一类是科学成果和文学艺术产品。

### (二)无形性

- 有形商品与知识产品之间的区别
  - 1. 知识产品的买卖，是使用权的许可，不是所有权的转移。
  - 2. 知识产品不需多次再生产就能实现多次贸易。
  - 3. 知识产品贸易不是简单的买卖，而是相互合作关系。

### (三)创造性

### (四)时效性

## 四、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 (一)专有性(独占性、排他性、垄断性)

- 专有性——除了权利人同意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权利人以外的任何人都不得享有或使用该项权利。

### (二)地域性

- 地域性——一个主权国家所确认和保护专利权，只能在本国范围内有效，在没有专门条约规定下，对其它国家不发生法律效力。

### (三)时间性

- 时间性——世界各国的法律对知识产权的保护都有一定的期限。但由于各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背景不同，所以各国法律规定的保护知识产权的有效期限也不一样。

## 五、知识产权制度的历史和现状

### 1. 专利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 至今已有300多年的历史。
- 萌芽阶段是封建君主给发明人的一种特许权和恩赐。
  - 公元前雅典国王授予的烹调方法的特许权。
  - 1236年英王亨利三世授予波尔多一市民制作色布15年的垄断权。
- 威尼斯王国1474年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专利法。
  - ①发明人只有将发明内容公开，才能取得专利权；
  - ②发明人取得专利权不受国籍的限制；
  - ③除发明人和威尼斯王国政府有权使用发明以外，其他人未经许可不得使用其专利发明。

- 具有近代意义的专利制度，是1624年英国颁布的垄断法。按照英国垄断法：

- 专利权授予最初的发明人；
- 专利权人有权在国内制造和使用其产品，法律要求发明必须在英国国内是新颖的；
- 违反法律、有碍贸易及引起商品涨价，有害国家利益的专利无效；
- 专利的有效期限为14年。

- 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欧洲大陆各国和美国等都相继建立起本国的专利制度。

- 美国在1790年、法国在1791年、俄国在1814年、荷兰在1817年、印度于1859年、德国于1887年、日本于1885年、中国于1984年都相继颁布了本国的专利法。

## 2. 商标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 古埃及的出土文物上就可以看到各种标记，在古希腊、罗马时期在陶器、金器、灯具等器物上刻有文字和图形标记。
- 在欧洲，西班牙的游牧部落在自己的牲畜身上打上烙印。
- 十三世纪欧洲的珠宝玉器、呢绒织造、皮革商行业都制作了特定的印章作为商品的标记。
- 十六、十七世纪，从商品上刻上姓名逐渐演变成简单的图形商标，以及文字和图形相结合的组合商标。
- 现代商标是出现于十九世纪之后，显著的特征成为商标专用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受到法律保护的无形财产。商标专用权可以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还可以直接作为投资。

2011-02-28

作者：杨为国 ©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和传播

19

## 3. 版权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 (1)君主恩赐特许阶段
- 约在1450年，德国人谷腾堡发明了使用活字印刷技术。
- 1476年，英国人威廉·卡克斯顿在威斯敏斯特建立起私人印刷厂。以后，随着印刷业的扩大，印刷商迫切需要通过某种法律规定取得对某些图书的印刷销售垄断权。
- 15世纪中后期，威尼斯开始就某些书籍的印刷颁发垄断许可证。这种通过立法授予的印刷专有许可，就是初始的版权。
- 1556年女王玛丽批准成立伦敦印刷商人的行会组织“文书商公司”，授予这个组织的成员以印制图书的垄断权。规定，所有图书送官方审批并在该公司注册登记，未经许可印刷和不登记都要根据皇家法院的条令给予惩处。
- “版权”这一术语最早见于“文书商公司”1701年的纪录，英文“版权”(Copyright)就有抄录权、复制本权的意思。

2011-02-28

作者：杨为国 ©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和传播

20

## (2)立法形式保护阶段

- 1709年英国《安娜女王法》第一部保护作者权利的法律。
  - 该法令指出：“鉴于近来时常发生印刷商、书商和其他人不经作者或所有者同意，随意印刷、翻印和出版图书，使图书作者或所有者受到极大的损害，而且常常使他们及其家庭破产，为了防止今后发生类似事情，鼓励学者编写有用的图书，特制定本法……”该法规定，已出版的图书的作者享有版权21年，未出版的图书的版权为14年，期满后作者仍健在时可续展14年。
- 1790年美国在制定了联邦政府统一的版权法。
- 丹麦1741年颁布版权法的，法国1793年颁布的，意大利，比利时，德、日、俄等国都先后实行了版权制度。二次世界大战后，版权制度已成为国际上普遍实行的法律制度。

2011-02-28

作者：杨为国 ©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和传播

21

## 3、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 1883年，由比利时、法国和瑞士等10多个国家签订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简称《巴黎公约》，
- 《巴黎公约》确立了国民待遇原则、优先权原则和独立保护原则的基本原则。100多年来，该公约经多次修改与完善，截止2009年10月该公约成员国已发展到173个。
- 1886年出现了国际间相互保护著作权的多边条约，即《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简称《伯尔尼公约》，1952年又制定了著作权多边条约，即《世界版权公约》。
- 其后，出现了一些保护著作邻接权等方面的专门条约。这些条约已为多数国家接受，它们所确立的原则，也成为国际间保护著作权的基本原则。

2011-02-28

作者：杨为国 ©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和传播

22

## 4、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 始于清朝末年，清政府分别于1898年、1904年和1910年颁布了保护发明创造的专利、商标法规和著作权法。
- 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五届人大会议通过，1993年2月22日修正，2001年10月27日重新修正。
- 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六届人大会议通过，1992年9月4日第一次修正，2000年8月25日第二次修正，2008年12月27日第三次修正。
- 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通过，1991年6月1日起施行，2001年10月27日重新修正。
- 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通过，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1991年6月4日国务院发布，2002年1月1日开始实施。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2001年3月28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通过，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
-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10月1日开始实施。
- 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条例：2004年3月1日开始实施。

2011-02-28

作者：杨为国 ©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和传播

23

## 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

- 我国于1985年参加了《巴黎公约》，1992年参加了《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还先后参加了一些著作权、邻接权、专利和商标等专门条约。
- 自1986年7月我国正式提出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以来，历时15年，一直到2001年11月10日晚，才在卡特尔多哈举行的世贸组织的部长级会议上一致通过了《关于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决定》。12月11日中国称为世贸组织的第143个成员。
- “WTO”被称为“经济联合国”。《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协定)是WTO调整知识产权关系的基本协定之一，因此，对我国的知识产权制度的影响是不言而喻的。如何完善我国知识产权立法，使之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相协调，则是一项重要的课题。
- 《专利合作条约》(PCT)所建立的国际体系，使得在一个专利局以一种语言提交的一项申请(国际申请)在申请人指定的PCT成员国都具有相同的效力，以达到简化、经济之目的。我国成为PCT正式成员国的时间是1994年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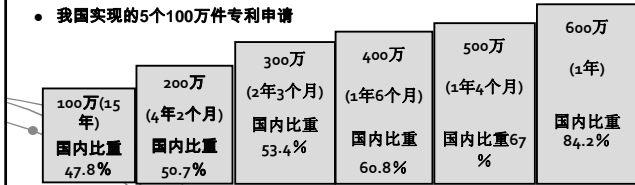
2011-02-28

作者：杨为国 ©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和传播

24

## 5、我国专利保护的状况和趋势

- (1) 我国专利保护态势
- 专利法实施的第一天受理专利申请3455件
- 专利法实施的第一年受理专利申请14372件
- 我国实现的5个100万件专利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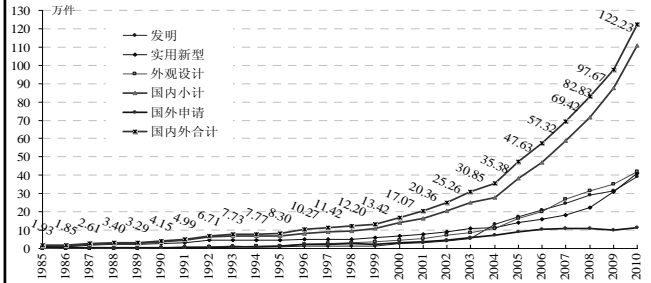
- 预计第7个100万在不到1年就可以实现。

2011-02-28

作者：杨为国 ©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和传播

25

## (2) 1985~2010.12.国内外三种专利受理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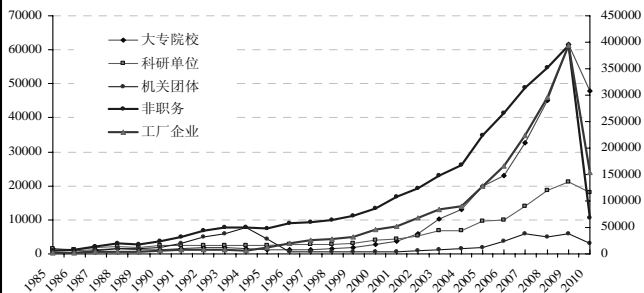
1985~2010.12.我国专利申请量趋势图

2011-02-28

作者：杨为国 ©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和传播

26

## (3) 1985~2009年国内职务与非职务专利受理状况



1985~2009年我国各类机构申请专利量趋势图

2011-02-28

27

## 6、我国商标注册和保护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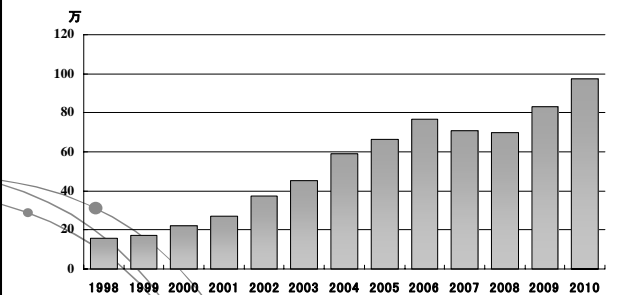
- 自1979年我国恢复全国商标统一注册以来，我国的商标注册年申请量从1980年的2.6万件迅猛增长到2008年的69.8万件。
- 1983年底，我国累计注册商标数量为9万多件；外国企业在华注册商标仅1万多件。
- 截至2004年6月底，我国累计注册商标已达237万件，其中外国企业在华注册商标达到了42.2万件，来自129个国家和地区。
- 2000年至2007年8年间，国家商标局共受理商标注册申请404万多件，是1980年至1999年20年间商标注册申请总量的2.5倍。
- 2009年，商标局共受理商标注册申请83.05万件，同比增长18.96%，超过历史最高水平2006年（76.63万件）6.42万件。
- 我国商标注册年申请量已连续9年位居世界第一。
- 2008年起，我国作为商标注册指定国排名世界第一。

2011-02-28

作者：杨为国 ©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和传播

28

## 我国的商标注册和保护情况 (1998-2010)



1998-2010年我国商标申请量

2011-02-28

作者：杨为国 ©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和传播

29

## 思考题

1. 知识产权的概念。
2. 知识产权的特征。
3. 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
4. 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的思考。

2011-02-28

作者：杨为国 ©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和传播

30

## 第二讲 专利法基础

- 一、哪些内容可以申请专利
  - 1 专利保护的客体
  - 2 申请专利的创意
  - 3 专利法不予保护的客体
- 二、授予专利的条件
  - 1 形式要件
  - 2 实质要件
- 三、专利权的主体
  - 1 发明人和设计人
  - 2 申请人和专利权人
  - 3 共同申请人
  - 4 外国人
  - 5 专利权合法受让人
- 四、专利权的保护
  - 1 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确定
  - 2 侵权的构成要件
  - 3 诉讼管辖
- 五、专利费用
  - 1 专利收费标准(官方)
  - 2 专利代理费用收费标准
- 专利的定义：专利是由一个主权国家将某发明创新技术授予给权利人在一定时间、一定地域内享有的专有权利。

2011-02-28

作者：杨为国 ©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和传播

31

## 一、哪些内容可以申请专利

- 1、专利保护的客体
- 
- 发明**
- 产品发明
    - 1) 物品发明
    - 2) 材料发明
    - 3) 用途发明
  - 方法发明
    - 1) 产品的制造方法发明
    - 2) 其它方法发明
- 实用新型**
- 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俗称——“小发明”
- 外观设计**
- 对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或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上应用的新设计
- 对产品，方法或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思想：方案、构思、制作、安装、调试、测量、施工、使用、工艺、步骤……
- 1) 必须与产品有关
  - 2) 必须是有关外形、形状、图案和装饰等的设计
  - 3) 适于在工业上应用
  - 4) 能产生美感

2011-02-28

作者：杨为国 ©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和传播

32

## 2、申请专利的创意

- 发明创造创意的产生
  - 产生于日常工作和生活中——例子：
- 已有方法创意申请专利
  - 工艺、材料、条件的变更或变化
  - 步骤、手段、次序的变化或改进
- 改进技术创意申请专利
  - 结构特征的改进
  - 功能或性能特性的提高
  - 规避现有技术特征的技术方案
- 何种技术创意可以申请专利
  - 产品
  - 产品的生产工艺、安装方法及调试步骤
  - 技术方案、生产工艺、吊装工艺和方法
  - 仪器、设备使用及调试方法
  - .....

2011-02-28

作者：杨为国 ©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和传播

33

## 3、不授予专利权的领域 ( Art.25 )

- 1) 科学发现；
- 2)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3)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4) 动物和植物品种；
- 5) 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 6) 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 7) 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Art.5)
- 8) 发明创造的完成依赖于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用，而该遗传资源的获取、利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Art.5)
- 9)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Art.4)

2011-02-28

作者：杨为国 ©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和传播

34

## 二、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一) 形式要件
  - (1) 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文件一式两份。
  - (2) 文件必须齐备；必须提交的文件有：
    - 请求书； 权利要求书； 说明书；
    - 说明书摘要； 说明书附图； 摘要附图；
  - (3) 委托书——委托专利代理办理申请专利事务的，应当提交委托书，写明委托权限。
  - (4) 缴纳专利费用——申请费、审查费、公告印刷费...等等。
  - (5) 审查申请的内容是否属于专利法不予保护的领域。

2014-02-28 21:41:21

作者：杨为国 ©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和传播

35

## (二) 实质性条件

- 1. 新颖性 ( Novelty )
- 2. 创造性 ( Inventiveness )
  - 亦称：非显而易见性 ( Non-obviousness )
- 3. 实用性 ( Practical applicability )
  - 亦称工业实用性

2014-02-28 21:41:21

作者：杨为国 ©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和传播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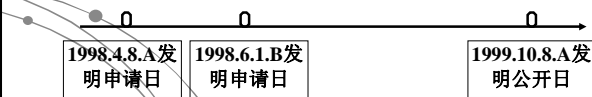
## 1. 新颖性 (novelty)

- 定义：(2008年专利法, Art.22)
- 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 三种新颖性：

- 世界新颖性——绝对新颖性
  - 一项发明必须在提出专利申请之前，在世界范围内从未被公众所知或使用过。
- 国内新颖性——相对新颖性
  - 一项发明在提出专利申请之前，必须在申请国的范围内从未被公众所知或使用过。
- 有限的世界新颖性——混合新颖性
  - 一项发明在世界范围内从未被公众所知，在申请国范围内未被公众使用过。

- 新颖性中的公开发表方式：
- 公开使用的形式：
- 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所包括的内容：
- 公众——任何人——主要指不负有保密义务的人。
- 抵触申请
- 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由他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且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中。



## 重复申请问题 - 禁止重复授权原则

- 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被授予一项专利权。(Art. 9)
- ① 同一申请人先后或同日就相同的发明创造提出两份以上的专利申请；
- ② 不同申请人先后或同日就相同的发明创造提出两份以上的专利申请；
- ③ 不同申请人先后就同样的发明创造提出两份以上的专利申请，但是在先申请不构成后申请的“抵触申请”；
- ④ 不同申请人先后就同样的发明创造提出两份以上的专利申请，但是在先申请构成了后申请的“抵触申请”。

返回

## 对外观设计的新颖性要求：

- 《专利法》第23条规定：
-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不得与他在申请日以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 不丧失新颖性的例外：

- 我国《专利法》第24条规定：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
- (1) 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 (2) 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 (3) 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 2. 创造性 (Inventiveness)

或称：非显而易见性 (Non-obviousness)

- 发明的创造性：
  - 指与现有技术相比，对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而言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
- 实用新型的创造性：
  - 指与现有技术相比，对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而言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2014/2/28 4:21

Yang Weiqiao Dep.of:SMIP@HUST

43

### (1) 对创造性判断的要求

- 1) 前提是有新颖性，没有新颖性就没有创造性；
- 2) 是现有技术总体水平上的评定；
- 3) 是与对现有技术的差别和特点进行评定；
- 4) 是普通技术人员的评定。

2014/2/28 4:21

Yang Weiqiao Dep.of:SMIP@HUST

44

### (2) 创造性的判断准则

- 1) 首创性发明；
- 2) 新的发明带来了明显的或重要的技术进步；
- 3) 具有出乎意料的良好效果；
- 4) 解决了长期以来存在的技术难题或者推翻了所属技术领域技术专家的偏见
- 5) 在发达领域的小改进
- 6) 商业上的成功

2014/2/28 4:21

Yang Weiqiao Dep.of:SMIP@HUST

45

### 3. 实用性 亦称 工业实用性 ( Practical applicability )

- 专利法Art.22规定：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 具备实用性的三个条件：
  - 可实施性。
  - 再现性。
  - 有益性。

2014/2/28 4:21

Yang Weiqiao Dep.of:SMIP@HUST

46

## 三、 专利权的主体

- (一) 发明人和设计人
- 发明人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 1、发明人必须是直接参加发明创造活动的人。
    - 在发明创造过程中，只负责组织管理工作或者仅仅为有关物质条件的获得提供了方便的人不能被认为是发明人。
  - 2、发明人必须是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有创造性贡献的人。
    - 仅提出了发明所要解决的问题而未对如何解决该问题提出具体的建设性意见的人，或者仅提出一般性意见的人，或者单纯从事辅助性工作的人均不能被称为发明人。

2014/2/28 4:21

Yang Weiqiao Dep.of:SMIP@HUST

47

### (二) 申请人与专利权人

- 专利权的主体：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和不特定的公众，他们必然是自然人和法人。
- 1、职务发明创造 ( Art.6 )
  -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2014/2/28 4:21

Yang Weiqiao Dep.of:SMIP@HUST

48



## 在我国所称的职务发明创造指：

- 1) 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 2) 履行本单位交付本职工作之外任务作出的发明创造；
- 3) 退职、退休或者调离工作后1年内作出的，与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 4)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如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做出的发明创造。

## 2、非职务发明创造

- 除职务发明创造所指的四点外的一切发明创造属于非职务发明创造，该类主体主要是指自然人。
- 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

## 权利人的权利与制约

- Art.11. 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 Art.12. 实施他人专利，应与专利权人订立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实施该专利。
- Art.15. 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的共有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 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 Art.16.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合理的报酬。
- Art.17.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有权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 专利权人有权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

## (三)、共同申请人

- ① 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
  - 包括：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 Art.8 )
- ② 单位内属于职务发明创造的人与非职务发明创造人合作，共同完成的发明创造；
- ③ 两个以上的非职务发明人或设计人共同完成的发明创造。

## (四)、外国人

- 外国人在中国申请专利的条件：
  1. 要求外国申请人在我国有经常的住所或营业所；
  2. 要求申请人所属国家与我国共同参加有关的国际条约；
  3. 要求申请人所属国家与我国有双边条约关系；
  4. 要求申请人所属国家对我国也采取互惠对等原则。
- 外国企业、组织和个人，在中国申请专利的，只要满足上述任何一条的，中国专利局即可受理其专利申请。

## (五) 权利所有人的合法受让人

- 专利权的合法受让人也是专利保护的主体之一。
-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转让的规定：( Art.10 )
  - (1) 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均可以转让。
  - (2)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 (3) 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专利局登记、并予以公告。
- 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 四、专利权的保护

### 1、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确定

- 我国《专利法》第59条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
-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

## 2、侵犯专利权的构成要件 (Infringement)

- (一)、专利侵权的构成要件 (必须同时具备3个条件) :
  1. 以生产经营为目的
  2.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
    - (1)制造专利产品的行为;
    - (2)使用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产品的行为;
    - (3)销售、许诺销售专利产品的行为;
    - (4)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进口依照其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行为;
    - (5)使用专利方法的行为;
    - (6)假冒他人专利, 即未经专利权人许可, 在自己的产品上标记专利权人的专利号的行为。
  3. 专利必须是有效的

## 3、我国专利司法诉讼的管辖 (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16条)

1. 专利申请权纠纷案件;
2. 专利权权属纠纷案件;
3. 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
4. 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
5. 假冒他人专利纠纷案件;
6.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费纠纷案件;
7. 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设计人奖励、报酬纠纷案件;
8. 诉前申请停止侵权、财产保全案件
9. 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案件;
10. 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维持驳回申请复审决定案件;
11. 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决定案件;
12. 不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实施强制许可决定案件;
13. 不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实施强制许可使用费裁决案件;
14. 不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行政复议决定案件;
15. 不服管理专利工作部门行政决定案件
16. 其他专利纠纷案件。

## 最高法调整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标准 (2010年1月28日)

- 最高法《关于调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规定, 自2010年2月1日起, 全国法院施行调整后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
- ①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2亿元以上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②诉讼标的额1亿元以上, 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其辖区; ③涉外、涉港澳台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 上述标准以下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除应当由经最高法院指定具有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权的基层法院管辖的以外, 均由中级法院管辖。
- 经最高法院指定具有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权的基层法院, 可以管辖诉讼标的额在500万元以下的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以及诉讼标的额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且当事人住所地均在其所属高级或中级人民法院辖区的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具体标准由有关高级法院自行确定并报最高法院批准。
- 截至目前, 最高法院已经指定了92个基层法院具有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权。如: 深圳市福田区 <200万、常州市武进区、天河区、无锡市滨湖区、无锡市、宜兴市、镇江经济开发区 <100万 (不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 对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以及驰名商标认定的纠纷案件, 以及垄断纠纷案件等特殊类型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规定指出, 确定管辖时还应当符合最高法院有关上述案件管辖的特别规定。

## 五、专利申请及代理费用

### ● 专利费用分为: 官方费用 + 专利代理费用

- 官方费用是申请专利时向国家专利局缴纳的费用
- 代理费用是向专利代理机构缴纳的代理服务费用
  - 国内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人申请中国专利时, 可以选择是否聘请专利代理机构。
  - 国内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人申请国外专利时, 必须通过我国的涉外专利代理机构代理。
  - 国外的企业和个人申请中国专利时, 必须通过中国的涉外专利代理机构代理。

## 专利收费标准(官方)

申请费、发明审查费和授权以后三年的年费的减缓比例, 职务发明为70%, 非职务发明为85%。  
发明维持费和复审费的减缓比例, 职务发明为60%, 非职务发明为80%。

申请费		年费	
1. 发明专利	900	1. 发明专利	
印刷费	50	1-3年	900
2. 实用新型专利	500	4-6年	1200
3. 外观设计专利	500	7-9年	2000
发明专利申请维持费每年	300	10-12年	4000
发明专利申请审查费	2500	13-15年	6000
复审费		16-20年	8000
1. 发明专利	1000	2. 实用新型	
2. 实用新型专利	300	1-3年	600
3. 外观设计专利	300	4-5年	900
专利登记、印刷、印花费		6-8年	1200
1. 发明专利	255	9-10年	2000
2. 实用新型专利	205	3. 外观设计专利	
3. 外观设计专利	205	1-3年	600
		4-5年	900
		6-8年	1200
		9-10年	2000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615012121230011101>